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得责任得,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得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得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得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建设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法代履行。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	对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进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	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国务院令第6号）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7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8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9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0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5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9号）第五十二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2	对违法开展港口经营、港口理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3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5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6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29	对违反危险货物作业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0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2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3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4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9号)第五十七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5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十六条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6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8	对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68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39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5号）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0	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弄虚作假、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5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1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2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3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5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6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四）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六）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七）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54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8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规定程序装卸运输危险品货物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4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0	对未经审查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1	对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2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47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4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5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6	对违反航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7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8	对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59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条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1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者瞒报、谎报危险品货种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9号)第五十九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2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3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4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 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6	对使用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8	对港口经营人违规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69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0	对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船舶未办理船舶营运证件或不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1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第二十三条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2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3	对未按照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8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79	对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2	超限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3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4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5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铺设禁止铺设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8	对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89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1	对检测机构不具备资格在交通建设检测市场从业的行政处罚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八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3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还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4	对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6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7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1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2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4	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7	对检测机构现有能力状态与等级能力标准存在差异、不配合质监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违规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2号）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8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始进行试运营的行政处罚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09	对试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1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2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3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5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6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7	对非本市出租汽车违反规定用于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营运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2021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8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3000 元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一) 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1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2021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1	对车辆卫星定位设施设备、标志安装使用不规范及客运经营者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2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3	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所属驾驶员在一个月內受到处罚的人次累计达到该企业出租汽车总数3%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5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6	对客货运驾驶员及驾培教练员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7	对进入站点营运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管理人员的调度和管理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8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29	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0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1	对公交经营者不规范运营行为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2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3	对包车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4	对驾培机构1年内因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开展教学活动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5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6	对1年内多次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及企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严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39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非法转让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1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2	对公交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服务行为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3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及客运包车违规经营的行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4	对危化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擅自聘请其他驾驶员从事营运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6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装置计价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本人或者伙同他人伪造、变造本人所驾驶的出租汽车号码和营运证件非法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8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49	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0	对汽车租赁、运输代理及商品车发送经营者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通讯调度和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5	对危化品运输托运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6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8	对公交经营者不规范服务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59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拟删除依据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驾驶员培训许可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在规定位置放置与出租汽车车牌号码相符的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1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将出租汽车交给无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严重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 元罚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5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6	对机动车驾培机构不按规定培训或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	
167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在通航河流上配布专设航标，必须报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四十三条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及其它施工作业时，需移动或拆迁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其移动或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或管理单位承担。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68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69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0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2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3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4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八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5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维修中使用的与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前款规定应当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技术规范，对纳入检验范围内的船用产品开展工厂认可、型式认可、设计认可、产品检验。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7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8	乡镇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79	渔业船舶重大改建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重新核定。三十六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 （一）超越业务范围开展检验的； （二）违反规定受理检验的；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的； （四）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开工前未进行开工条件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的； （五）未对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的； （六）检验机构擅自增加申请材料或者设置前置条件的； （七）检验机构应当停止检验或者撤销检验证书而未停止检验或者撤销的； （八）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一）制造的渔业船舶； （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0	渔业船舶试航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告知承诺制）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维修中使用的与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前款规定应当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交通运输部公布。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技术规范，对纳入检验范围内的船用产品开展工厂认可、型式认可、设计认可、产品检验。 第二十条 进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强制检验，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有关规定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有关申请材料或者设置前置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内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要求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船舶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远洋渔业船舶经检验符合相关检验技术要求的，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规定。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2	渔业船舶换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本条例适用于：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以下简称中国籍船舶）； （二）根据本条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检验的外国籍船舶；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设置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设置的海上设施（以下简称海上设施）；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船运货物集装箱（以下简称集装箱）。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3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第二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港口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港口工程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基本完成，申请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进行的交工验收合格；（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三）港口工程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6	渔业船舶期间检验		《渔业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7	对通航河流上拟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8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8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8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涉及经营性公路的, 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不予许可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19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0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 以及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节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节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节略）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节略）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巡游车（不包含区域性巡游车）经营的，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区域性巡游车经营的，向所在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巡游车道路运输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6	车辆运营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7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设置公共汽车、电车站点和轮渡码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交通流量实际，方便乘客安全乘坐和转乘。 未经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机构同意，不得擅自设置和变动公共汽车、电车站点和轮渡码头。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8	道路旅客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09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0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1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2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设置公共汽车、电车站点和轮渡码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交通流量实际，方便乘客安全乘坐和转乘。 未经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机构同意，不得擅自设置和变动公共汽车、电车站点和轮渡码头。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3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经营者停业、歇业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机构批准，经营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提前九十日向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答复。 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机构准予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本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4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5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6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营运，必须取得线路经营权。 线路经营权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219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0	海事声明签注		《船舶海事声明签注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本规定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海事声明”是指在船舶遭遇恶劣天气或意外事件引起或者可能引起的船舶、货物损坏、环境损害、人员伤亡等情况，以及船舶发生其他意外情况，船方在抵港后向海事管理机构递交的声明； （二）“海事声明签注”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事船舶申请办理海事声明签注时，对海事声明的内容进行书面审查，签注“准予备查”以表明船方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过有关海事声明事项的行为； （三）“延伸海事声明”是指在获得海事声明签注后7日内，船方递交的更为具体、详细的补充声明。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1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4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5	客运站站级核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6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8	水路交通规费征收		《湖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负责水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工作。水路交通规费的缴纳、征收和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路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路交通规费。 禁止在通航水域非法设站(卡)或者乱收费、乱罚款;设立水路交通综合检查站,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9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活动产生的安全隐患实施强制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0	对超载运输船舶实行强制卸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1	对航道内的障碍物实施强制设置标志和清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超出改正期限的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7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3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组织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4	对违法建设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建成项目为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组织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代履行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建设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法代履行。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6	对违反规定停泊的船舶实施强行拖离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7	对在航道及其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的船舶实施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8	对不具备航行作业条件擅自航行或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实施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9	对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0	对经未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1	对违法超限运输和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和工具的强制拖离和扣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2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证件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3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非法营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4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5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6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7	海事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39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8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9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1.《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的建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0	对黄陂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70%，且专业结构配置合理，满足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从事现场执法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二)具备开展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条件，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质量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等； (三)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251	水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第二十二條貨物班輪運輸業務經營者應當在班輪航線開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貨物班輪運輸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條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第四十條班輪運輸業務經營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三十三條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營業性水路運輸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2	水路交通规费稽查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七條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负责水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工作。水路交通规费的缴纳、征收和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路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路交通规费。 禁止在通航水域非法设站（卡）或者乱收费、乱罚款；设立水路交通综合检查站，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3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條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條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4	对客货运输车辆、汽车租赁车辆和教练车的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條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5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实施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條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6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條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7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條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8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考核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9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的信誉考核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1	对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2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3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武汉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5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8	变更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9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主要信息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四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1	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输代理及其变更事项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2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3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水上水下作业和航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4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5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6	航行通（警）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7	设置鱼标和军用标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8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注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0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1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资格证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4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8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的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90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和商品车发送）经营备案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	黄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